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0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8 月 12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就上揭同一判決及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21 號、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39 號及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0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達於其訴訟代理人，憲法法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1 號

聲 請 人 洪秣蓉(即洪慈禧、洪月女)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沒有查證課稅原因，因土地買賣沒有增值，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8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18 日及 99 年 4 月 29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先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353 次會議決議及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惟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6 號

聲 請 人 謝朋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係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為寄存送達，聲請人遲至 113 年 4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法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7 號

聲 請 人 李政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係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作為認定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所規定優先購買權是否存在之時點，尚非以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為準。惟系爭判決此一見解，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聲請人誤載為第 148 條之 1）、第 426 條之 2（聲請人誤載為第 462 條之 2）、第 758 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聲請人誤載為第 104 條之 1、第 104 條之 2）等規定之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未考量憲法第 10 條居住正義保障、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22 條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保障及第 142 條規定之意旨；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及居住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

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確認聲請人有優先購買權；嗣該案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係一種特權，須地上權人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時，仍具有優先承買資格、地位為前提要件，始符保護地上權人並使基地與其上房屋合歸一人所有，以盡經濟效用之立法意旨；暨該案被上訴人前曾另案起訴請求塗銷該案所爭議土地之地上權並拆除地上物，獲勝訴判決確定，該地上權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遭塗銷，即聲請人於該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非地上權人，其優先承買土地之資格、地位亦隨同喪失等為由，而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聲請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人所陳，無非持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優先購買權之資格認定時點，一定以行使權利時為準之意見，爭議確定終局判決如前開所述之見解，並逕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

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違反公共利益、公平正義原則、武器平等、法律優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權力分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懲處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0 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8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再字第 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將之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不服，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公共利益、公平正義原則、武器平等云云，暨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二）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決議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係指因中央及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而系爭決議係依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3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 1 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而為，尚非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尚不得以系爭決議違憲為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以主張系爭裁定違憲，故此部分聲請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至系爭裁定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合憲，則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疇。

(三)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之見解違憲部分：

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僅泛言系爭裁定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違反公共利益、公平正義原則、武器平等、法律優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暨就非關係爭裁定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0 號

聲 請 人 郭明光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卻僅依刑法第 57 條以犯後態度不佳為由，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5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係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